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权力和义务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竭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利。现将2016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2016年度共召开了监事会会议5次，共审议议案15项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2016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16年2月2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；

2、2016年3月9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、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其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等共计10个议案；

3、2016年4月2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4、2016年8月24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

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16年1-6月）的议案》。

5、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列席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

监事会列席了公司全年历次的董事会，出席了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6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，确保了监事会及时知悉了解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及进展情况，并对公司召集、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及对公司经营层、董事会决策等重大事项的程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二、监事会对下列事项的独立意见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,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规范运作,各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有效,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,无违反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,监事会认为: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,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,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三）督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勤勉尽责,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的各项经营目标,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;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章程、履行职责、遵纪守法、维护股东权益等方面恪尽职守,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督查公司财务相关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（五）督查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督查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情况

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，认为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，关联交易公平，无损害公司利益情形，公司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规章的规定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（八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，无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、资产置换，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以上是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，2017 年度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公司规范运作、完善和提升治理水平有效发挥职能。